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0420-A30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 跨系學分學程。
 - (二) 雙主修。
 - (三) 輔系。
 - (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
 - (五) 就業學程。
 - (六)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
 - (七)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
- 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三、1 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2 二零四學年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 3 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境外生專班，其畢業資格得不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